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Leighton與John Holland已就澳門新濠天地項目的建築工程與新濠博亞娛樂簽訂意向函件。

由於建議建築合約不一定會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Leighton Asia (Northern)(「Leighton」)與John Holland Group(「John Holland」)已與新濠博亞娛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imited聯營的合營公司)簽訂無約束力意向函件，以承接澳門嶄新的頂級綜合市區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項目」)的建築工程。就董事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Leighton、John Holland及新濠博亞娛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濠天地項目包括四幢高級酒店大樓、酒店服務式住宅、一個以水底世界為主題的賭場、一座華麗的購物商場、多間國際級食府及一個世界級表演廳。

意向函件內訂明，本公司、Leighton與John Holland短期內將會成立一間合作經營合營公司，就新濠天地項目的建築工程與新濠博亞娛樂洽談及簽訂正式合約(「建議建築合約」)。建議建築合約的詳細條款仍有待落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建議建築合約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由於建議建築合約不一定會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刊發公佈方式向市場披露相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